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在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4年2月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钱荣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徽商壹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徽商叁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形。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钱荣	2	0	2	0	0	否	1

（二）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详细如下：

1、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4-1-23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任期内对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五）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解答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情况的了解，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考查的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我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沟通。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主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各类新发及修订的文件制度进行研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进行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选举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康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除此之外，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总体评价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钱荣

2025 年 4 月 23 日